

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
紀律委員會發出的指令

現公布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根據香港法例第 138 章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第 15 條委出紀律委員會，就位於九龍佐敦彌敦道 375、375A、377、377A、379A 及 381 號、甘肅街 24 號及吳松街 2-10 號金勳大廈地下 10 號舖的獲授權毒藥銷售商康傑藥房有限公司的經營手法進行研訊，有關研訊已於 2025 年 8 月 22 日按照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第 16 條的規定進行。

上述委員會經研訊後信納康傑藥房有限公司的經營手法不當，而有關不當行為乃基於在關鍵時間，康傑藥房有限公司因違反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，於下述判令日期在觀塘裁判法院被裁定下述罪名成立，並被判令如下：

判令日期	犯罪日期	被定罪者	控罪	判令
2024 年 11 月 1 日	2023 年 9 月 19 日 至 2023 年 10 月 27 日	康傑藥房 有限公司	售賣第 1 部毒藥而沒有 在毒藥登記簿作出紀錄	罰款 港幣 \$2,000 及補償 (不經 裁判法院) 港幣 \$5,456

此外，上述委員會信納康傑藥房有限公司沒有遵從《獲授權毒藥銷售商執業守則》(2021 年版) 第 1.4h、2e、2f、3.1e 及 3.4d 節的規定。

又公布上述委員會根據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第 16(2)(b) 條的規定，指示取消康傑藥房有限公司作為獲授權毒藥銷售商的資格，為期 7 天，由 2025 年 10 月 4 日起生效。上述委員會又指定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憲報刊登這項指令，並同時刊登研訊的詳情。

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
紀律委員會主席封瑩